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7,924,358.03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3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补	2023年1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滨州市核心技术专利群培育项目和驰名商标等奖补资金的通知》（滨财工指[2022]102号）
2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2023年1月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2年度滨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滨科高字)[2022]14号
3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高新区研发投入奖励	2023年2月	818,649.03	与收益相关	《关于聚焦创新引领 加快企业雁阵培育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试行意见》（青高新管[2021]22号）
4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年2月	50,444.15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年2月	31,445.89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项目-南京农大协作费	2023年3月	247,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研究内容）任务书》
7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及平台奖励	2023年4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山东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8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助	2023年4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9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项目-南京农大协作费	2023年4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10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科技计划奖励	2023年5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3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11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2023年5月	50,97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发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崂招促字）[2020]18号
12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	2023年5月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7]13号
13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合成生物科技示范工程-高效能核心工业酶	2023年5月	4,402,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22]163号
14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合成生物科技示范工程-高效能核心工业酶	2023年5月	1,600,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22]163号
15	其他单笔3万以下合计（共27笔）			111,146.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24,358.0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31,49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1986%减少至5.1982%。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创投二期：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宁泰创投：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7日-2023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创投二期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日-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9,592	0.4453
	宁泰创投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日-2023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3,232	0.5551
	合计	-	-	-	852,824	1.000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4、因公司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持比例的总股本基数为85,250,476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4,811,091	5.6435	4,431,499	5.1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11,091	5.6435	4,431,499	5.1982
宁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73,232	0.5551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3,232	0.5551	0	0.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因公司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的总股本基数为85,250,476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2,557,514股），减持期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47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6月1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将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收盘后提交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3、2023-034、2023-036、2023-037、2023-039、2023-041、2023-043、2023-044、2023-04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2.03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4.16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15,586,656,94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71,494,529.67元；营业收入969,247,1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336,2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471,382.9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1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56oWXcw0B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哲龙；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耿文亮，独立董事高海松（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56oWXcw0B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122665

邮箱：ir@hotme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收购施科特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0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支付现金购买施科特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收购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施科特光电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当地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一、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811850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千灯镇季广南路东侧、玉溪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铁山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MOCVD相关设备、技术、产品，半导体外延以及芯片的制造及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电设备、热能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发光二及管光电器材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加工、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点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0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9日下午 14:00 -15:00举行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段利锋先生

财务总监：赵志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

独立董事：刘亚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2023年06月09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联系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或"项目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通电子"）拟对项目公司增资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世纪利通90%股权。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一）目前合作双方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实质约束效力，本项目最终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本次拟合作事项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

（三）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虽然公司已对该合作事项进行初步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该合作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已进行相应技术人员的前期储备，但尚不足以支撑本次业务的顺利开展，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依然存在，后续将扩大相关人员储备，并将采取一定激励措施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五）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目前具备部分现金及充足的银行授信用以支持本次拟投资项目，若本次拟投资事项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当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较大，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六）项目今后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实现。不排除日后AI算力租赁市场出现竞争加剧的情况，若项目公司未有效开拓优质客户或者研发计划不达预期，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内容

公司拟于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合作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世纪珑腾在上海松江设立项目公司"世纪利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提供AI算力租赁服务，项目公司的AI算力租赁业务全部部署在上海市松江区的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及深圳市光明区的深圳弈峰科技光明5G大数据中心，并由世纪珑腾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全套IDC托管和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公司设立后，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以增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项目公司90%股权、世纪珑腾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以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并运营AI算力相关项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11万元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629号8幢2层21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世纪珑腾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世纪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63%	货币
2	无锡飞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7%	货币
3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1.11	10%	货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世纪珑腾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世纪珑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5,459,068.86	1,845,282,709.31
负债总额	816,980,068.61	385,511,860.72
所有者权益	1,468,479,000.25	1,459,770,848.59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07,142.47	92,477.05
利润总额	-31,055,702.13	-36,179,758.07
净利润	-27,967,100.33	-33,940,114.70

4、经查询，世纪珑腾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尚未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1、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未定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整体注册资本将扩大至50,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前，世纪珑腾持股100%；增资完成后，利通电子持股90%、世纪珑腾持股10%。

7、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利通电子指定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两名董事，管理团队中产生一名董事，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及投票机制等由项目公司章程进行具体约定。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注册地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乙方：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629号8幢2层213室

鉴于：

一、甲方系主营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二、乙方系一家第一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运营商，主营云数据中心业务。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在AI算力服务领域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基本要素

1.1乙方在上海市松江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双方同意项目公司的AI算力业务全部部署在上海市松江区的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及深圳市光明区的深圳弈峰科技光明5G大数据中心，并由乙方或双方认可的合作方提供全套IDC托管和运维管理服务。

1.2项目公司设立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以增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项目公司90%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以人民币50,000万元（含甲、乙双方出资）投资并运营AI算力相关项目。

1.3由乙方或双方认可的合作方对项目公司的AI业务的运营提供算力云销售、算力云软件系统、IT运维等技术和运营支持，后续在相关服务协议中具体约定服务的内容、范围、价格和结算方式等，但项目公司为开展AI算力业务所承担的运营成本（包括服务器的运维管理费、软件系统开发费等）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含税）。

1.4 项目公司第一期投入50,000万元所搭建的 AI 算力，由乙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五年的销售服务。

第二条、工作机制

2.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委派人员组成项目专班，负责本协议商议事项的沟通和对接工作，共同研判、推进具体事项落地。

2.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加紧工作，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3乙方应尽快设立项目公司；甲、乙双方同意前期准备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相关条款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甲方按照本协议第1.2条约定入股项目公司，且持有项目公司90%股权后，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两名董事，管理团队中产生一名董事，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及投票机制等由项目公司章程进行具体约定。

第三条、声明与承诺

3.1双方承诺拥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其章程的规定或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或已签署的协议等所承担的义务、责任等相冲突。

3.2双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积极推进相关合作事项的执行。

第四条、保密条款

4.1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财务和商业信息等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做进行任何不实宣传。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4.2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司法或行政机关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书面知会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讨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并协助对方减少因该等信息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4.3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并不就此作任何保证。接收方理解并同意，披露方不应对接收方由于使用或不能使用此等信息或资料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4.4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利用本协议对外进行宣传。当需要公开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或与本协议相关的项目进展时，应由双方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产业转型、业务多元化具有积极作用。

项目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本次拟合作事项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目前合作双方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实质约束效力，本项目最终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本次拟合作事项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

（三）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虽然公司已对该合作事项进行初步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该合作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已进行相应技术人员的前期储备，但尚不足以支撑本次业务的顺利开展，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依然存在，后续将扩大相关人员储备，并将采取一定激励措施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五）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目前具备部分现金及充足的银行授信用以支持本次拟投资项目，若本次拟投资事项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当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较大，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六）项目今后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实现。不排除日后AI算力租赁市场出现竞争加剧的情况，若项目公司未有效开拓优质客户或者研发计划不达预期，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779,939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449,8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49,847元，转增23,779,9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3,229,78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建波、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小红、郭嫩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9,449,847	23,779,939	83,229,78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779,939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3,229,78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3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3.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7.1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建龙转债"发行之后，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以及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建龙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为转增股本率，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23-1)/(1+0.4)=87.14$元/股。

综上，本次"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3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龙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